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753,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 份,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雷开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8,468股,即不超过 自身持股数量的25%,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关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雷开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

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753,873	3.44%	IPO前取得:2,753,873股
上述减持主体	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 因
雷开贵	不超过:688, 468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88,468 股	2020/9/23 - 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 需求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雷开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 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 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 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 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 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东雷开贵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公告编号:2020-028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 相关规定。

②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 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Box 是 $\sqrt{$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

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挂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雷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 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 容合法有效, 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讲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发生金額金 額	2019年实际发生 金额	本次金额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1302.20	0	5G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智慧路灯 产品购买
	合计	1302.20	0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改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 多,广告的行理,发布及信息各省,停车场服务,间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点,不 发冬及其制动,入水铜铜南,高明阳村,通时代设计,制造,销售,安全,半等6条,半等标片具,太强推 组件生产,智慧的打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物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测绘批准约 ,且.8相关部,附准施方为了报经营运动。) 认缴出资额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 9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市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2日,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国信华体监

事杨雄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 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考问接控制的 或考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用于5G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的智慧路灯产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简称, 华体科技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作休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发出《四川作休

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 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宙议诵讨《关于公司日堂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智慧路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 1302.2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 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朱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价格为 100.30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木森转债" 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赠。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100.30元/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情况概述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木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 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孫证上[2020]10号" 文同意,"木森转债"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 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木林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

"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2020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元/股

(即为16.6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AD/J1004/L/M2),(上三世成人) \$99\$[2019] \$175*[2019] \$175*[2019] \$175*[2019] \$111. 人司曹以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利 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

中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陸同立施安排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 为计息天数: 从上一个付息日 (2019年12月16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0年9月11日)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0天(算头不算星):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270/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总付

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 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 和 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 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

2. 陸同対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副词及3+ (1)公司将在首次确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

(3)2020年9月11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 (4)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

(4) 2020年3月16日7月86日8月162 小株村田 19月7日 東北广日 , 南田 小株村田 8年18月7日 市传制任管券南直接划人 "木森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

公告和可转债牆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

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3、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5.公司明白周围至安州「一公公公公公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木森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2020年9月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3 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任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本 会议以通出方式表块。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将所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全利选煤")的40%股权公开挂牌出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全利选煤净资产评估值为626.78万元,此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底价规定为250.712万元。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记 主交易标的情况 全利选煤成立于2011年9月2日,注册资本2608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6758863799,法定代表人孙常福,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40委育才路66号边防支 以附属营房1-2层,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批发,截止2020年第一季度末全利选煤已停止经营多年, 连续亏损,扭亏无望,在经营上也与公司主业无关。 本农税进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继令台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北大荒全和选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黑专审字12020] 23030178号),截止2020年3月31日,全利选煤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646,955元,负债合计1,181, 148.7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64,806.21元,未分配利润-19,615,193.79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30968 ,全利选煤净资产评估值为626.7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

2"字号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按照本议案所述核心内容,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公开挂牌等事宜。 维立董事材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黑龙 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共挂牌转 所持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 以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过程规定不过关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大进編。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以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业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过集中变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全编号2019-041》(美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5年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6月2日在西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古编写:2020-048)。
— 同聊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排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7万股,约1公司目前复股本约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4日,除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等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和则》(以下简称"《实施组则》)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藏堂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据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0.81%,最高成交价为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

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间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未在下列期间内间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即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法披露启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资施间则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 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空望。9927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许收集会会价。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价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放盘前半小时内;
(2)放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П用善股份有限公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占总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占总股
XE-E3	MP4112	无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	本比例	PUISCIVING	本比例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0	0.0087%	0	0
陈爱春	董事	120,000	0	0.0279%	292,500	0.0681%
肖汉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0.1164%	731,250	0.1703%
刘新合	副总经理	112,500	0	0.0262%	0	0
周伟恩	副总经理(已辞任)	56,300	0	0.0131%	292,500	0.0681%
方传龙	监事会主席	2,925,000	0	0.6811%	219,375	0.0511%
合计		3,751,300	0	0.8736%	1,535,625	0.3576%

同;
2、周伟恩先生已于2020年7月28日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城持计划公告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9月1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20-014号公告);
●城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3月27日、刘勃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7%,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资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7%,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资金完成;
2020年5月22日 施克法士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7% 施法法士

陈爱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新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伟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上表中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肖汉卿先生、刘新合先生、周伟恩先生所持股份数为其直接持有 2份总数,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万律宏先生账份米源均为限权

股:
上述載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藏持主体中,方传龙先生配偶李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元 万股股价;其余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重选局因以下事项披露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藏持时间区间届满

減持数量 (股) 减持总金额 減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刘新合 112,500 東中竟价 交易 陈波 78,986 37,500 周伟恩 56,3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示衷心的感谢!

重大遗漏。 油南钓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 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12018]1733号) 批准,于 2018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银河证券")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存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 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河证券事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就说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

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台升第二届重导云界。一下公云区、2020年7月30日白开2020年第二人四即股东大会 前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本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明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分,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

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31日与银河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承接,银河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已指派 孙芳显先生和李高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港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附件, 促装机构简介及促装件表 人 简 所

附件:保存机构简介及保存代表人简历 一、保存机构简介 中、保存机构简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泰证券,股票代码600918),公司 注册资本6,968,625,756 元。公司主要业务有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 多、托管积外企业多、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 非经产业的经验》从条签

二、保存代表人同历 孙芳晶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 (002864),普联软件等IPO项目:丰源股份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

;的项目有:赛马实业公开增发、英力特配股、南山铝业定向增发;豪迈科技(002595)、盘龙药业 李高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条委员会业条副总监,曾参与或允 贵的A股项目包括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杰电气IPO、泰丰智能IPO、新亚强IPO、天裔能源收购 和华绿原、新洋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曾参与成量审核的项目包括竞业达IPO等;曾参与成负 责的精选原项目包括丰额的、诸思兰德。曾负责或参与的新三板挂牌项目有;分享时代、维恩贝特、瑞恒科技、瑞猴股份、东南光电、医模科技、海通基业、傲伦达、快拍物联等。 公司对银河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万烯集目动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 场与随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得入届董事会第十一公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由于邮件 的方式及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 董事権纳死生、陈晋尊女士、钱师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籍》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全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序符有ABBU序40%股权的议案》,同意罢了票,反对票0票,养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ABB(中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比京ABBU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BBU万")4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恰值基准日,ABBU方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许见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将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缘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

的ABB四方4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ABB四方40%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1.0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拟结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公告》(临2020-022)。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ABB四方40%股权,即决定向ABB中国转让所持有的ABB 四方4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ABB四方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5亿元人民

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四方")40%股权,即公司在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 月30日之间("行权期间")决定是否向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中国")转让所持有

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提交经营者集中申 报,并需经反垄断局审查通过。

就本次交易事项,ABB中国应向反垄断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局是否能 审查通过尚无法准确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2020年9月30日午夜12点之前向ABB中国发出行权通知。ABB中国应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及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投标报价:38,618,700.00元 工程工期:1172天 公示结束时间:2020年8月31日 建设地点:沈阳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示媒体名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概况: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砂阳路、长白北、长白岛、长白南、王士屯53台扶梯的供货及

品的公式。从一次 公示媒体名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概况: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南五马路、上河村、红椿路、城建学院、沈阳南站、创新路63台

扶梯的供货及安装项目。 三、中标及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未收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且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

确定性 吐。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
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ngazy.gov.cn/)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中标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一),预中标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近阳地铁四号线一排下。2004年04月9日注册资本.86,48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用关部门批准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二、中标项目及预中标项目情况概况 1、中标项目情况概况 F程名称: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下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一) 标段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1 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582.000.00元 有效工期:1172天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示媒体名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预中标项目情况概况 工程名称: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三) 工程编号:210101TP001006961

建设地占:沈阳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54,582,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4%,预中标金额共计84,865, 556.00元,占公司2019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8%。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概况: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望花街、劳动路、望花屯、上园路、北大营街、沈阳北站82台扶 元年。 预中标项目中,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能否最终中标,并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